三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

本公司提倡、尊重董事多元化政策，為強化公司治理並促進董事會組成與結構之健全發展，相信多元化方針有助提升公司整體表現。董事會成員之選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，具備跨產業領域之多元互補能力，也各自具有產業經驗與相關技能，以及營業判斷、經營管理、領導決策等能力。為強化董事會職能達到公司治理理想目標，本公司董事會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：

多元化核心項目 董事姓名	基本組成								具備之能力					
	國籍	性別	兼任本公司員工	年齡			獨立董事任期年資		營運判斷	會計及財務分析	經營管理	產業知識	國際市場觀	領導決策能力
				41~50	51~60	61~70	3年以下	超過3年						
吳智孟	中華民國	男	V		V				V		V	V	V	V
謝明霖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V		V	V	V	V
黃俊祥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V		V	V	V	V
溫士昆	中華民國	男			V				V		V	V	V	V
鄭添乾	中華民國	男		V					V		V	V	V	
HELLEN KEE	新加坡	女		V					V	V	V	V	V	V
張懿云	中華民國	女				V	V		V					V
沈維民	中華民國	男				V	V		V	V				V
顏志達	中華民國	男			V		V		V	V				V
林焜尉	中華民國	男				V	V		V		V	V	V	V

綜觀本公司第8屆董事會現任成員10席，包含4席獨立董事，整體而言已具備營運判斷、會計及財務分析、經營管理、產業知識、國際市場觀及領導決策能力，具備產業經驗和專業知識。本公司6席一般董事及4席獨立董事各有1席為女性；另就董事成員年齡分布區間觀之，2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年齡介於41-50歲間， 5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年齡介於51-60歲間，3席董事及獨立董事年齡介於61-70歲間。本公司董事具有多元化面向、互補及落實情形，未來仍視董事會運作、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調整多元化方針，包括但不限於基本條件與價值、專業知識與技能等二大面向之標準，以確保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知識、技能及素養。